

### 3. 申請詳情：申請資格、申請程序及資助發放安排

#### (B) 藝發局資助及委約活動計劃

##### 申請資格 [類別 B]

3.7 藝發局資助及委約活動計劃的團體/藝術工作者在此申請指引簡稱為**類別 B**。類別 B 之資助計劃包括「計劃資助」及「配對資助計劃」，而委約活動計劃包括「學校與藝團伙伴計劃」、文學發表媒體計劃及香港文學大系。

3.8 所有類別 B 下之「計劃資助」(非出版計劃)、「配對資助計劃」及委約活動計劃的藝術工作者/團體<sup>2</sup>，會由藝發局直接發放\$15,000 資助；類別 B 下之「計劃資助」(出版計劃)則獲藝發局直接發放\$3,000 資助。

3.9 除「文化交流計劃」外，類別 B 之「計劃資助」及「配對資助計劃」團體/藝術工作者可因應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受社會事件影響/疫情影響的情況另外申請原有支援計劃，每個計劃可獲額外最多\$15,000(非出版計劃)/\$3,000(出版計劃)資助，惟此類申請並不適用於文化交流計劃及委約活動計劃。藝發局將就每個個案的情況考慮，較常見的受影響情況舉例如下：

##### 3.9.1 活動/計劃開支收入

- 因場地關門而取消演出/活動而令票房收入減少
- 因路面及交通情況難以預測而令活動觀眾數量銳減及票房收入減少
- 因活動延期/改期而令聘用人員的工作量和酬金增加

---

<sup>2</sup> 不適用於同為類別 A、民政事務局的「藝能發展資助計劃」或康文署的「場地伙伴計劃」團體。

- 場地因改期或地點更改而增加額外開支
- 製作費因改期而增加額外開支

3.9.2 如有其他受影響情況，申請者須在申請表格內詳加說明，藝發局將就每個個案考慮及處理。

### 申請程序 [類別 B]

3.10 類別 B 的團體/藝術工作者將於 3 月下旬獲藝發局直接發放 \$15,000(非出版計劃資助及委約計劃)/\$3,000(出版計劃)支援金。

3.11 類別 B 的藝團/藝術工作者如就原有支援計劃另外申請上限為 \$15,000(非出版計劃)/\$3,000(出版計劃)資助，須填妥相關申請表格，並連同有關其受影響的證明(如：活動更改/延期/取消的宣傳通告、票房收入報告、額外支出證明或單據等)電郵至 [supportscheme@hkadc.org.hk](mailto:supportscheme@hkadc.org.hk)，或郵寄或親身遞交表格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。如屬郵寄/親身遞交申請，請在信封面註明「藝文界支援計劃」。申請者無須同時電郵及郵寄申請表格予藝發局。申請表格可從藝發局網頁 (<http://www.hkadc.org.hk>) 下載。

### 資助發放安排 [類別 B]

3.12 類別 B 的團體/藝術工作者如向藝發局遞交額外上限\$15,000(非出版計劃資助)/\$3,000(出版計劃)資助的申請：

3.12.1 在一般情況下，藝發局辦事處於收到申請的 4 星期內會完成處理整個申請。藝發局會發出通知信或電郵予申請之藝團/藝術工作者有關申請結果，資助將會以支票形式一筆過發放予成功申請者。

3.12.2 獲批之藝團/藝術工作者須將資助用於是次申報之受影響活動中，不可將其轉移至其他未有申報之活動中使用，有關的財務數據須於年終/計劃完成後的核數報告或財務報表反映。

「藝文界支援計劃」申請表格

獲資助者/團體： \_\_\_\_\_

現獲資助計劃編號： \_\_\_\_\_

現獲資助計劃名稱： \_\_\_\_\_

A. (I) 請於以下適當空格填上「✓」以概述計劃受影響情況(可選多於一項)：

- 場地提早關門或因公眾安全考慮/受疫情影響而取消演出/活動導致票房/活動收入減少
- 因路面及交通情況難以預測/受疫情影響而令演出/活動觀眾數量銳減及票房/活動收入減少
- 因活動延期/改期而令聘用人員的工作量和酬金增加
- 場地因改期或地點更改而增加額外開支
- 製作費因改期而增加額外開支
- 其他受影響情況(請詳加說明)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II) 請就上述選項簡述具體情況 (例如：受影響場次的日期及時間、受影響的場地等)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B. 就上述受影響情況向香港藝術發展局(藝發局)申請「藝文界支援計劃」共港幣 \$ \_\_\_\_\_ .00 (上限：非出版計劃\$15,000；出版計劃\$3,000)以補助計劃的虧損狀況，並附上以下相關證明文件\*供參考(可選多於一項)：

\*本局將不會退還所有提交之文件或單據，如須保留文件或單據之正本，請提交副本予本局。

- 活動更改/延期/取消的宣傳通告
- 票房收入調整之計算或收入證明 (如能提供城市售票網售票報告更佳)：  
(例：原預計每場演出觀眾共 100 位，每場演出收入共\$10,000，現減少 2 場演出，收入共減少 \$20,000)

\_\_\_\_\_

- 額外場地開支證明/單據及開支調整之計算：  
(例：原預計租用場地開支為\$10,000，更改活動場地後租金為\$15,000，開支增加\$5,000)
- 
- 額外製作費開支證明/單據及開支調整之計算：  
(例：原預計訪港藝術家機票開支為\$8,000，計劃延期舉行後機票開支調整至\$10,000，開支增加\$2,000)
- 
- 其他證明 (例如修訂預算、財政/核數報告)
- 

聲明

- 本人/團體特此聲明，如獲發放是次「藝文界支援計劃」撥款，該款項將用於是次申報之受影響活動中，本人/團體亦明白及同意藝發局將有全權審核及考慮是否接納本人/團體所獲得的「藝文界支援計劃」撥款之最終用途。

個人申請者/團體最高負責人

簽名：\_\_\_\_\_ (團體印章，如適用)

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本局專用		
收表日期	所屬界別	初核人員
申請人編號	檔案編號	覆核人員